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5591/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你在 2019 年 6 月 4 日來信，要求本局及運輸署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現隨函夾附要求的資料，以供參考。本函為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沈依雯



代行)

2019 年 7 月 25 日

副本

運輸署署長 2802 2361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 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6 月 4 日的查詢

為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第 1 章(《審計署報告書》)，請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內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及提供

- (a)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 段所述的個案一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回覆(R72/GEN7)，政府按「一地多用」原則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的進展，主要取決於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當區居民的支持。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有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機制，加強政府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和爭取當區居民的支持，以便盡快提供公眾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答覆

- (a) 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將軍澳區的泊車需要，並會按「一地多用」原則，在區內物色適合設置公眾停車場的政府用地或設施，以期達致地盡其用的目的。

運輸署在規劃公眾停車場時，會審慎檢視泊車位的需求，包括考慮當區交通情況、可供使用的土地、附近公眾停車場的使用情況、附近違例泊車的情況，以及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需要設置公眾停車場，運輸署會在相關項目的規劃階段，盡早主動聯絡負責項目的政府部門，提出在該項目中設置公眾停車場的要求。

此外，政府現正修訂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在籌劃工程項目的初期，例如在擬備項目的主要設施時，必須諮詢運輸署有關設置公眾停車場的需要，並進行適當的技術及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亦將會發出內部指引，制訂有關在擬議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的準則。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0。

- (b) 地政總署署長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段個案三的回覆(R72/1/GEN5)指出，有關停車場擁有人表示對於個別私家車司機不當地使用輕型貨車泊車位泊車，在採取行動時有實際困難。請以本個案為示例，說明地政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可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停車場擁有人遵行相關的租約條款規定，為某些類別車輛提供指定數目的泊車位；

### 答覆

- (b) 地段擁有人有權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對在違反標誌或道路標記下停泊的任何車輛採取行動，包括可上鎖或移走等。

我們認為，為了便利私家車司機停泊車輛，地段擁有人可考慮加裝閘機，配合停車場的指示標誌，引領私家車司機駛至合適的泊車位置。此外，地段擁有人亦可考慮運用智能設施，例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指示私家車司機所預定的泊車位置，幫助其便捷地停泊。

對個別經常不理會警告的司機，地段擁有人可按《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賦予的權限採取適切行動，以妥善管理其停車場泊車位。

- (c) 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9 年 5 月 9 日有關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回覆(R72/1/GEN1)，當局會否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能否延長有關處所的運作時間，以便增加泊車位供應；

### 答覆

- (c) 運輸署會積極與有關部門跟進有關延長其設施的開放時間的建議，並希望於新停車場管理合約中增加相關條款及盡早推行，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時段。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地政總署署長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1；以及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6。

##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 (d)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18 段以及第(e)項的回覆(R72/1/GEN1)，請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運輸署何時發現葵芳停車場天台的地面不適合泊車、運輸署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運輸署在停車場 7 樓施工前是否知悉問題，以及為使天台(包括天台範圍)適合用作泊車而進行的工程的詳情；
- (e) 根據 R72/1/GEN1 第(e)項，運輸署、建築署及其顧問和承辦商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實地會議上，討論了葵芳停車場的天台重鋪工程，而該天台的基本維修工程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請告知／提供：
- (i) 運輸署和建築署就葵芳停車場天台泊車位事宜，由 2013 年 10 月完成其提升保安工程至 2014 年 7 月 8 日舉行上述實地會議期間所採取行動的時序表(包括其間舉行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ii) 上述實地會議得出的結論是否有需要進行天台重鋪工程，若是，為何其後沒有進行該工程；若否，原因為何；
- (iii) 葵芳停車場由 2013 年 10 月完成保安提升工程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期間，因天台泊車位未能開放導致的泊車費損失估計為何；

## 答覆

### (d)及(e)(i)-(ii)

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間，葵芳停車場曾六度發生銅片失竊事件。為加強停車場的保安水平，運輸署停車場營辦商進行了包括天台在內的保安改善工程，有關工程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

另一方面，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運輸署和建築署的工程顧問就葵芳停車場包括天台在內的維修工程舉行了會議。工程顧問在同日向建築署報告會議討論內容，當中提及工程包括重鋪天台。工程顧問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向建築署進一步報告會修改工程範圍，當中提及當時天台漏水情況嚴重，導致停車場 7 樓有大量混凝土剝落。同年 11 月 22 日，建築署提醒工程顧問，必須確保天台重鋪工程完成後不影響天台作為停車場之用。

總的而言，運輸署早於 2013 年 10 月保安工程完工時，已知悉停車場天台有嚴重漏水問題，因此認為該樓層暫時不適合泊車，並需要進行較大規模的重鋪工程。

有關事件的事序表、相關決定及理據綜合如下：

2013 年 10 月	因應葵芳停車場天台發生銅片失竊事件而由運輸署停車場營辦商進行的保安改善工程完成。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運輸署和建築署的工程顧問就葵芳停車場包括天台在內的維修工程舉行了會議。工程顧問在同日向建築署報告會議討論內容，當中提及工程包括重鋪天台。
2013 年 11 月 5 日	工程顧問向建築署進一步報告會修改工程範圍，當中提及當時天台漏水情況嚴重，導致停車場 7 樓有大量混凝土剝落。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建築署提醒工程顧問，必須確保重鋪工程完成後能繼續支撐設計的車輛交通，使天台作為停車場之用不受影響。
2014 年 7 月 8 日	在涉及運輸署及建築署的工程會議上，建築署工程顧問表示會在葵芳停車場進行重鋪天台工程，並提及需要利用天台作工地之用。
2015 年 3 月 18 日	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建築署、其工程顧問及其工程承辦商再舉行會議商討工程的具體安排及施工計劃。建築署表示有關工程合約已批予工程承辦商，工程合約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開始生效。建築署工程顧問在會上表示預計重鋪天台工程可於當年 8 月 7 日完成。
2015 年 4 月 8 日	有關工程正式展開。

2015 年 10 月	運輸署發現天台工程未有任何進展，而 7 樓漏水問題及石屎剝落情況仍然存在，遂向建築署了解工程延誤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	建築署的工程顧問表示，工程承辦商已完成無障礙通道工程，但天台重鋪工程則尚未完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建築署通知運輸署表示已克服重鋪天台工程的技術限制並重新設計重鋪天台的系統，但由於涉及較高的工程費用，工程不會在 2015 年內開展。建築署進一步表示正嘗試解決相關資源問題，並會適時通知運輸署有關進展。

(e)(iii)

葵芳停車場共有 552 個私家車、客貨車和的士泊車位，當中 477 個泊車位位於 1 至 7 樓(佔總泊車位數目的 86.4%)，而其餘 75 個泊車位則位於天台。根據營辦商的觀察，停車場使用者一般傾向把車輛停泊於較低樓層以方便車輛出入，而天台樓層的使用率較低。運輸署亦一直監察葵芳停車場的使用率。根據紀錄，該停車場每月平均最高使用率由 2013 年 10 月的 44%，上升至 2015 年(因應建築署工程承辦商施工需要，停車場的 7 樓及天台必須封閉)約 70%，以及 2019 年 3 月(即天台正式改作臨時車輛扣留中心前)約 80%。換言之，在大部份情況下，葵芳停車場的泊車位未見供不應求的情況。

根據營辦商的資料，葵芳停車場由 2017 年起在平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的使用率有所上升。為預留部份泊車位予月租使用者，停車場職員有時或需要在相關時段於停車場實施入車限制。根據停車場營運紀錄，在 2017 及 2018 年每月分別平均有 10 日及 11 日需要在有關時段實施入車限制，而 2019 年(1 月至 3 月)平均每月則有 6 日。然而，由於營辦商未有紀錄未能使用泊車位的車輛數目，運輸署未能確實估算因天台未能開放泊車而導致的損失。運輸署曾參考在沒有實施入車限制的日子的一時段的使用率，並假設在實施入車限制期間的車輛均可使用停車場，從而估算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止在實施入車限制期間，泊車費的損失約為 1 萬 9 千元。

- (f)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9 年 5 月 9 日就第(f)項的回覆，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第 7 條，運輸署轄下停車場被指定為私家路，而律政司認為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1 段個案四所述的情況，若按照第 374O 章處理棄置車輛，未必是最理想的方式。鑑於政府多層停車場屬於政府財產，請提供將其指定為第 374O 章所涵蓋的私家路的理據，並請告知是否須釐清第 374O 章對政府多層停車場管理的適用範圍。

## 答覆

- (f) 政府由 1980 年代中開始透過外判形式，將其多層公眾停車場交由私人營辦商管理。因應這項政策，政府當時在憲報刊登公告，取消將政府的多層公眾停車場，列為運輸署署長在現已廢除的法例第 220 章下指定的停車場。

自此，這些停車場的營運和其他私人營運的公眾停車場一樣，依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規例》」)進行管理。

就處理棄置車輛而言，運輸署一向根據《規例》相關條文擬定外判泊車合約招標文件，並經諮詢律政司後把相關條文列為正式招標要求及合約條款，包括充公車輛後交由警務處處理。

根據律政司最新的法律意見，運輸署停車場營辦商可直接根據於停車場展示的「泊車及使用條款」，通知任何車輛之車主，說明除非該車輛被移離有關停車場，否則可將之出售；並在作出通知後可以合適的任何方式出售該車輛，以及自出售收益中收回任何拖欠政府的款項。就此，運輸署已正式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停車場營辦商即時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處理棄置車輛。

- (g) 關於《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至 3.24 段及第 3.21 段個案四有關泊車位被棄置車輛佔用的問題，請告知／提供：

(i) 運輸署與停車場承辦商之間簽訂的營辦協議中有關如何處理棄置車輛的條文的摘錄(請以個案四為示例說明)；

(ii) 有關方面如何處理該 13 輛棄置車輛；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6。**

- (iii) 個案四的停車場承辦商曾多次就處置有關棄置車輛事宜聯絡香港警務處；在這連串溝通過程中，運輸署是否一直知情；若是，運輸署有否向承辦商提出意見，有關意見詳情為何；若否，運輸署可如何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
- (iv) 就運輸署正擬訂程序以加快處理棄置車輛，請提供這方面的進度及相關程序指引的副本(如有)；運輸署是否曾／會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棄置車輛問題；

## 答覆

- (g)(i) 就運輸署與停車場營辦商所簽訂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與處理棄置車輛相關的條款，請參閱附件(只備英文版)。
- (g)(ii) 有關《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及的 13 部棄置車輛，營辦商全部均有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指出其名下車輛在停車場長期停泊，要求全數繳付應付的泊車費及同時將該車輛移離停車場。當車主未有在指定限期繳付應付的泊車費及將該車輛移離停車場時，營辦商亦有使用認可的鎖車器具把車輛鎖上，並再以掛號郵遞方式告知車主如車輛仍未駛離停車位及繳交未付的泊車費，該車輛將成為政府財產，政府有權把車輛出售。另外，營辦商亦有在中英文報章刊登相同通知及聯絡警務處處置有關車輛。在該 13 個個案中，營辦商就當中 7 個個案發出超過兩封掛號信件予登記車主，而有兩位車主在收到第二封信件後繳付所有拖欠的泊車費，並取回車輛。
- (g)(iii) 運輸署經由公開招標程序聘用停車場營辦商，讓營辦商根據合約負責停車場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營辦商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 (一) 每天 24 小時安排適當人手營運停車場，確保安全及有效地運作；
  - (二) 收取停車場泊車費及其它核准費用，並妥善保存有關收費紀錄；
  - (三) 管理停車場內的所有系統及設施，包括例行檢查，以確保設施運作正常及清潔；
  - (四) 進行基本維修(包括更換光管、更換玻璃及鬆油)；及
  - (五) 通知相關政府工程部門/系統承辦商進行緊急/較大型維修工程。



運輸署運輸設施管理組的員工每星期均到停車場執行現場監察工作，點算營辦商是否根據合約規定調派足夠人手營運停車場、檢查停車場的重要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停車場職員有否履行職責報告待修項目予相關維修部門，以及停車場職員有否正確收取泊車費。由於處理棄置車輛並非營辦商的主要工作，因此運輸署對營辦商這方面職責的監管工作，在緩急先後的次序上亦處於相對較低的位置。事實上，運輸署認為有關監管工作有不足之處。因此，為加強對營辦商在這方面的表現監察，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由2019年2月起須每月提交處理棄置車輛的報告。另外，運輸署亦會安排職員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報告內容準確。

另一方面，停車場營辦商在處理個案四的過程中，並未向運輸署尋求協助。事實上，在2017和2018年，運輸署曾就停車場的日常運作事宜與營辦商舉行了四次會議，營辦商並未在有關會議提出在處理棄置車輛方面遇到的困難。

(g)(iv) 因應律政司近期的法律意見，運輸署已批准停車場營辦商實施以下程序以加快處理棄置車輛：

- (一) 營辦商若發現車輛沒有持有有效的月票而停泊在同一車位上超逾三十天，會視車輛為懷疑棄置車輛。營辦商必須在第三十一天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第一封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勸籲車主在發信日起計的七天內將車輛駛離該車位及繳交未付的泊車費。
- (二) 在第一封信發出後的第八天，營辦商職員應使用政府認可的鎖車器具把車輛鎖上，由車輛鎖上當日起計三天內，如仍未有車主將車輛駛離該停車位及繳交未付的泊車費，營辦商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第二封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告知車主有關在第二封信發出日起計的二十五天內，如車輛仍未駛離該停車位及繳交未付的泊車費，該車輛將成為政府財產，政府有權把該車輛出售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 (三) 在第二封信發出後的第二十六天，營辦商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第三封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告知車主有關車輛已成為政府財產。
- (四) 在發出第三封信後，營辦商必須隨即將車輛拖離停車場，以便進行後續處理，例如安排拍賣。

此外，運輸署最近已落實於轄下停車場安裝「停車場泊車指引系統」，預計安裝工程將於 2020 年年中展開，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該系統可通過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攝像機，掌握泊車位的實時佔用情況。這些資訊經處理後將透過裝設在停車場行車道主要位置上的顯示屏發放，以提供指引讓駕駛者得悉空置泊車位的分佈，有助減少駕駛者在停車場內尋找空置泊車位所需的時間。與此同時，該系統亦有助識別長期停泊在同一泊車位且懷疑被棄置的車輛。運輸署已要求機電工程署在有關系統的招標文件加入這項識別功能，並自動發放警示訊息提醒停車場營辦商處理有關車輛。

###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 (h)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4.29(b)段，請解釋為何審計署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實地視察石澳道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非咪錶泊車處及停車場的結果與運輸署的資料庫有出入，請分別提供上述泊車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停車場所提供的實際泊車位數目；

### 答覆

- (h) 現時，石澳道(包括石澳泳灘範圍)共有 223 個非咪錶路旁泊車位，包括由運輸署管理的 28 個泊車位(14 個近東丫燒烤場及 14 個近石澳道 19 號)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位於石澳泳灘範圍的 195 個泊車位(190 個公眾泊車位及 5 個作場地運作用途的車位)。

運輸署的泊車位資料庫曾誤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 190 個公眾泊車位同時點算為運輸署管理的非咪錶路旁泊車位，因此該資料庫曾顯示於石澳道屬運輸署管理的非咪錶公眾泊車位共有 218(即 28+190)個，而非 28 個。

現時，有關泊車位的資料已更正。另一方面，運輸署正進行內部的交通資訊系統更新工作，待系統更新完成後，所有泊車位資料將同時於同一地理資訊平台顯示，從而避免發生同一位置的泊車位被重覆計算的錯誤。

###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 (i)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5.16(b)段有關設有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

位被非電動車佔用的情況，請告知在停車場物色地點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設有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可供電動車使用；

## 答覆

(i) 據運輸署了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在政府停車場物色個別泊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主要基於技術考量。附有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主要位於出口附近或低層以將充電器和相關的電線安裝在更靠近電錶房的位置。運輸署在過程中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根據環保署的要求劃出泊車位讓環保署安裝這些充電器、在充電器需要維修時臨時封閉有關泊車位，而運輸署的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充電器有故障，亦會轉介環保署的充電器維修承辦商跟進。

鑑於附有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主要位於對駕駛者較為便利的位置，非電動車駕駛者可能因一時便利而佔用這些泊車位。環保署計劃在政府停車場較高的樓層安裝額外的電動車充電器，以增加電動車司機為其電動車充電的機會。運輸署在過程中會繼續提供適當的協助。

政府正計劃在未來 3 年擴展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統籌。就運輸署管轄的停車場而言，環保署建議在現時並未設有充電器的葵芳、香港仔和堅尼地城停車場加裝充電器，以及因應其他已設有充電器的停車場的電力供應裝置的限制，加裝更多充電器。運輸署會配合有關加裝工程。

此外，正如上文所述，運輸署最近已落實於轄下停車場安裝「停車場泊車指引系統」。該系統除了顯示停車場整體是否尚有空置泊車位及有關數目外，還可通過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攝像機，掌握個別泊車位的實時空置情況。這些資訊經處理後將透過裝設在停車場行車道主要位置上的顯示屏發放，以提供指引讓駕駛者得悉空置泊車位的分佈，有助減少駕駛者在停車場內尋找空置泊車位所需的時間。

運輸署已與環保署商討在上述系統的工程招標文件中列明，該系統須識別附有電動車充電器的空置泊車位，以讓電動車駕駛者得悉停車場內附有充電器泊車位的空置資訊。

- (j) 房屋署署長在公聽會上表示，在帳目審查前，已有 10 個房屋署轄下停車場的資訊透過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布。請提供該 10 個停車場的名稱及其空置泊車位資訊何時開始在「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布；

**答覆**

- (j) 在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內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的 10 個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的名稱和發放資訊日期如下：

停車場名稱	發放資訊日期
彩德邨停車場	4/1/2017
油麗商場停車場	4/1/2017
大本型商場	4/1/2017
寶鄉邨停車場	10/7/2018
寶石湖邨停車場	12/9/2018
龍蟠苑停車場	2/1/2019
葵盛西邨停車場	2/1/2019
荔景邨停車場	2/1/2019
長青邨停車場	2/1/2019
象山邨停車場	2/1/2019

- (k) 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成本、其自 2018 年 7 月推出以來在日常維持和管理以及功能提升方面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現時管理該流動應用程式的人手編制為何；以及

**答覆**

- (k) 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開支為 60 萬元。該應用程式不但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還可讓市民一站式搜尋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包括步行、駕駛、公共交通等)、行程時間和交通費用等。自 2018 年 7 月推出以來，有關程式的日常維持和管理以及功能提升所涉及的開支為 184 萬元。至於「香港出行易」的日常管理，屬於運輸署人員的恆常工作，運輸署沒有就所涉人手編制作分項統計。

- (l) 請提供發放 11 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時間表。

**答覆**

- (l) 為增加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除了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而須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外，運輸署已於本年 6 月底

完成提升其轄下 10 個停車場的進出監控系統功能，藉此把原先以人手每半小時更新空置情況的方式提升至以自動方式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至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上述 10 個政府停車場涉及約 4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其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已全面發放。

\*\*\*\*\*

**11. Impounding, Removal,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Vehicles**

11.1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that the authorized officers and the Contractor's Employees working within the Carparks and Additional Carparks are fully conversant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enforcement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gainst illegal parking and other traffic offences.

11.2 Subject always to the Road Traffic (Parking on Private Roads) Regulations (Cap. 374O),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and procure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to impound or remove any vehicle which is parked on a restricted parking area within the Carpark or Additional Carpark in contravention of any sign or road marking when:

- (a) the vehicle is unattended and the driver cannot be located; or
- (b) the driver is unable to remove the vehicle, or refuses or fails to remove the vehicle, on being requested to do so by the Government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by fixing an approved immobilization device to the vehicle at:

- (i) the restricted parking area where the vehicle is parked; or
- (ii) any place to which the vehicle is removed from such restricted parking area,

and the Government may detain the impounded or removed vehicle until full payment of impounding, removal and/or storage charges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to the Road Traffic (Parking on Private Roads) Regulations (Cap. 374O) in respect of that vehicle.

11.3 For the purpose of Clause 10.2(c) and Clause 11.2, the Contractor shall have a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a vehicle to be abandoned where a vehicle not having a valid Monthly Parking Ticket or Quarterly Parking Ticket has been stationary at a parking space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thirty (30) days or more.

11.4 The Contractor shall collect the impounding, removal and storage charges in respect of any vehicle being impounded and removed under Clause 11.2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impounding, removal and storage charges so collected shall belong to the Government absolutely. All such revenues collected by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collected and held on trust for the Government and shall be returned to Government in full. If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llect in full any impounding, removal and/or storage charges in respect of any vehicle being impounded and removed under Clause 11.2, the Contractor shall make up the shortfall.

11.5 Where a vehicle detained under Clause 11.2 is not claimed within three (3) days after its detention,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and procure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to serve by post on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vehicle a notice informing him:

- (a) of the detention of the vehicle and the place of detention; and
- (b) that unless the vehicle is removed from the place of detention, on payment of any charges

payable under Regulation 11(4) of the Road Traffic (Parking on Private Roads) Regulations (Cap. 374O), within twenty-five (25)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n him, the vehicle:

- (i) shall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 free from the rights of any person; and
- (ii)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by sale or otherwise as he thinks fit,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and procure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to serve by post on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 copy of the notice and to send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the Commissioner.

11.6 Where a vehicle comprised in a notice served under Clause 11.5 has not been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and procure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to publish, or to cause to be published, not later than fourteen (14) days after such service, that notice once each in an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 and a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 published daily and circulating generally in Hong Kong.

11.7 Where a notice in respect of a vehicle has been served under Clause 11.5 and published under Clause 11.6 and the vehicle has not been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and procure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to:

- (a) forthwith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at a vehicle detained under Regulation 11 of the Road Traffic (Parking on Private Roads) Regulations (Cap. 374O) has not been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 notice served and published under Regulation 12 of the Road Traffic (Parking on Private Roads) Regulations (Cap. 374O);
- (b) provide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with particulars of the service and publication of the notice together with such other particulars in respect of the vehicle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its detention as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requires; and
- (c) deliver the vehicle into the custody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n such day an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inks fit.

11.8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raise any objection or make any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or relief of whatever nature against the Government for any loss of income or any o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whatsoever arising from its compliance with this Clause.